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2015年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8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东旭债（112243.SZ）。

四、发行主体：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初始发行100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2018年5月19日，“15东旭债”回售数量439,573张、回售金额46,594,738.00元（含利息）；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9,560,427张，剩余债券规模为956,042,700元。

七、债券利率：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由6.00%上调至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固定不变。

八、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100元/张。

十、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起息日：2015年5月19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

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和2017年5月24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5东旭债”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董事会秘书：龚昕

注册资本：5,730,250,118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电子邮箱：dxgd@dong-xu.com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得以夯实，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汽车及石墨烯业务布局顺利，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36亿元，较2016年增长127.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4亿元，较2016年增长33.75%。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液晶玻璃基板是液晶显示面板上游的核心原材料，制造工艺要求极高。公司基于在液晶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领域的突破，率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化，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溢流熔融法和浮式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公司拥有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四大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基地，全面覆盖了G5、G6和G8.5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

2、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为增强显示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执行产业链横向延伸策略，自2015年起，先后布局了曲面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蓝宝石等业务，业务结构得以优化、产业集群效应显现。盖板玻璃用于保护触控模组和显示屏，公司主要生产高铝盖板玻璃并加工成曲面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是液晶显示器彩色化的关键组件，公司主要产品为G5代彩色滤光片；蓝宝石广泛应用于LED衬底材料及光学元件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2英寸和4英寸的LED衬底产品。

（二）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1、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历经十年，率先突破了国外在生产设备及技术上的全面封锁，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全套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且相关技术具备很强的溢出效应，自2014年起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战略。目前，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以定制化、集成化的生产及运维服务模式，主要推广自动化生产系列设备，并开拓了多个产业集团型客户。

2、新能源客车业务

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近20年，从技术到管理，从资金到人才，都具备强大的溢出能力。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申龙客车100%股权，该公司深耕新能源客车领域十余年，技术成熟、管理经验丰富、市场销售渠道广、海外拓展能力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从技

术、管理、市场、资源等多方面与申龙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此举可丰富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形成优势互补，及时抢占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领域行业先机，为公司未来高速增长创造更多可能性。

3、石墨烯制备及产业化业务

石墨烯具有优异的光学、电学、热学、力学特性，在材料学、能源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被认为是一种革命性的新材料。自2014年起，公司重点推进石墨烯在柔性显示、锂离子电池、散热材料方面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石墨烯相关的产业化应用类产品主要涵盖各类石墨烯制备品、石墨烯包覆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石墨烯大功率LED系列照明灯、石墨烯智能电采暖等产品。

（三）其他业务

1、电子通讯产品业务

为解决我国“缺芯少屏”的产业困局，公司通过整合大量客户资源及光电显示材料销售渠道，努力实现光电显示材料及相关配件的行业整合与协同。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液晶显示模组、存储芯片等产品的进出口渠道，努力开拓物联网设备的供销渠道，逐步完善报关、仓储、物流等环节，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建筑安装业务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维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各项工程建设成本。同时，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建筑安装业务近年来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7,683,329,226.91	50,287,380,415.68	34.59%
负债总计	35,626,077,054.26	25,908,111,864.69	37.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922,796,455.46	23,286,206,822.68	32.79%
权益合计	32,057,252,172.65	24,379,268,550.99	31.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336,364,158.13	7,632,049,549.25	127.15%
营业利润	2,279,239,188.79	1,252,620,557.08	81.96%
利润总额	2,280,899,478.37	1,611,791,367.74	41.51%
净利润	1,938,871,134.76	1,388,784,208.70	3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666,827.25	1,303,685,863.90	33.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73,428.34	748,957,164.24	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110,910.10	-3,320,926,290.49	-7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00,768.02	15,924,029,142.84	-73.8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9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汇入发行人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申购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3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5东旭债”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